

外籍幫傭申請資格

家庭成員有六歲以下或七十五歲以上，且累積點數達 16 點以上(含)者，得申請核配外籍幫傭配額。

年齡	點數	年齡
未滿一歲	7.5	
	7	九十歲以上
一歲以上未滿二歲	6	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
	5	七十九歲以上未滿八十歲
二歲以上未滿三歲	4.5	
	4	七十八歲以上未滿七十九歲
三歲以上未滿四歲	3	七十七歲以上未滿七十八歲
四歲以上未滿五歲	2	七十六歲以上未滿七十七歲
五歲以上未滿六歲	1	七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六歲

• 申請人與被看護人戶籍應在同一處，亦即需為同一戶籍之共同生活之親屬。 • 初生嬰兒需完成戶口登記始得列入點數計算。 **申請人資**

格 1. 被看護人之直系卑親屬，如子女、孫子女等。 2. 被看護人之父

母。 3. 被看護人之一親等姻親，如媳婦、女婿。 **應備文件** 申請外籍
家庭幫傭應備文件 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